

玉林市福绵区医疗保障局

玉林市福绵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玉林福康精神病医院为玉林市福绵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玉林市福绵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玉林福康精神病医院、本局各科室：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号）、《关于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玉林福康精神病医院符合福绵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经研究，确定玉林福康精神病医院为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新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后，必须在3个月内开通与我区医保网络连接的专用网络。

定点医疗机构须在显著位置悬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标牌，以方便参保人识别，同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认真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

险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

玉林市福绵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福绵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印发